

清華簡¹《耆夜》篇所見“訶”與“誦”的解釋

藪 敏裕

一 引言

《郟(耆)夜》篇²收錄在李學勤主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》中，開篇即云：

武王八年，延(征)伐郟(耆)³、大戎(戡)之。還，乃飲(飲)至于文大(太)室。緝(畢)公高爲客，郟(召)公保奭(奭)爲夾(介)，周公叔旦爲室，辛公誼(甲)爲立(位)，復(作)策(册)輓(逸)爲東尚(堂)之客，郟(呂)上(尚)甫(父)命司政(正)，監飲(飲)酉(酒)。

敘述武王八年征伐耆國大勝歸來，在“文大室”舉行“飲至”(凱旋時的飲酒禮)，武王、周公、畢公、召公保奭、辛公甲、作册逸、師尚父等參加活動，武王與周公作詩⁴。簡文以“作訶⁵”或“作茲祝誦⁶”的表述形式引用大多不見於今本《毛詩》的詩篇(其中《蟋蟀》篇雖見於今本《毛詩》，但文辭多有不同)。整理者在注釋中認為“訶”是“歌”的假借字，“祝誦”是“頌祝的詩篇”。

今本《毛詩·大雅·蕩之什·桑柔》篇第九章第三、四句“聽言則對，誦言如醉”⁷，第十二章第五、六句“雖曰匪予，既作爾歌”，同一詩中使用“誦”與“歌”。“誦”字單獨使用的例子有《小雅·節南山之什·節南山》篇“家父作誦”、《大雅·蕩之什·崧高》篇及《烝民》篇“吉甫作誦”等，均用作詩篇義。“歌”字單獨使用的例子有《國風·召南·江有汜》篇“其嘯也歌”等作動詞用的十餘例，《小雅·鹿鳴之什·四牡》篇“豈不懷歸，是用作歌，將母來諗”等作名詞“詩篇”義用的三例⁸。本文只要考察這些《詩》中所見“誦”與“歌”的意義以及與清華簡《耆夜》篇所見“誦”、“訶”的關係。

二 清華簡《耆夜》篇所見的“誦”與“訶”

《耆夜》篇中“誦”與“訶”見於以下五處：

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》，中西書局2010年版。以下簡稱《清華簡》。

² 《郟(耆)夜》篇的名稱從清華簡整理者的命名。引文的文字隸定和假借原則上依據清華簡釋文，首次引用時標示出隸定的文字和假借字，以後直接使用假借字。如有更改，隨處註明。

³ 關於“郟”，整理者認為是《書·西伯戡黎》篇的“黎”，學者多有異說，因與本文主旨無關，且容後論。簡文“武王八年”，也有學者認為是文王八年之誤，此點也容後議。參見《清華簡〈耆夜〉集釋》(顏偉明集釋，陳民鎮·顏偉明按語)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(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1657)，2011年9月20日。

⁴ 本文中，“詩”與加花括號{詩}區別使用，以{詩}表示詩篇的“詩”這個詞。區別使用的理由是，{詩}這個詞現在寫作“詩”字，但在《耆夜》篇中寫作“訶”字。下文也以{X}標明漢字X所表示的那個詞。

⁵ 關於“訶”，清華簡整理者云“作訶一久，即作歌一終”，認為是“歌”的假借字。“訶”是本文所考察的對象，以下均作原字。

⁶ 關於“誦”，整理者云“‘作祝誦’與《詩·節南山》‘家父作誦’、《崧高》‘吉甫作誦’用法相近。‘誦’指詩篇，‘祝誦’即頌祝的詩篇。”“誦”釋為“稱頌的詩篇”義。

⁷ 本文所引《毛詩》、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、《毛詩正義》均據《毛詩正義(十三經註疏本)》(十三經註疏整理委員會，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版)。

⁸ 《鄭箋》云“女曰：我豈不思其歸乎。誠思歸也。故作此詩之歌，以養父母之志，來告於君也。”把“歌”理解為詩歌義。

第三簡

王夜（舉）⁹ 𩚑（爵）¹⁰ 𩚑（醜）¹¹ 畢公，作訶一夂（終）¹²，曰……。

第四簡至第五簡

王舉爵醜周公，作訶一終，曰：……。

第六簡

周公舉爵醜畢公，作訶一終，曰：……。

第七簡至第九簡

周公或舉爵醜王、作祝誦一終、曰：……作茲祝誦，萬壽亡疆。

第九簡至第十簡

周公秉爵未飲，𧈧（蟋） 𧈧（蟀） 𧈧（躍） 隆（降）于尚（堂），周公作訶一終，曰：……。

首先，第三簡“王舉爵醜畢公，作訶一終，曰……”講的是武王舉爵向客人畢公勸酒并作“訶”一篇，“曰”以下所引的“訶”不見於今本《毛詩》。接著，第四簡至第五簡“王舉爵醜周公，作訶一終，曰……”講述武王舉爵向周公勸酒并作“訶”一篇，又第六簡“周公舉爵醜畢公，作訶一終，曰……”講述周公舉爵向畢公勸酒并作“訶”一篇，第九簡至第十簡“周公秉爵未飲，蟋蟀躍降于堂，周公作訶一終，曰：……”講述周公舉爵未飲時看到蟋蟀降于堂上并作“訶”一篇，“曰”字以下直接引用詩文。但是，唯有第七簡至第八簡“周公或舉爵醜王、作祝誦一終”講述周公舉爵向武王勸酒時作“祝誦”。這裡不稱“祝訶”而作“祝誦”，可見兩者應有不同，“訶”與“誦”的差異是什麼呢？清華簡整理者云“‘誦’指詩篇，‘祝誦’即頌祝的詩篇。”把“誦”釋為“稱頌的詩篇”義。這是把“祝誦”理解為與漢代以後一般解釋為頌歌的“頌”同義。那麼，“訶”與“誦”的區別應怎樣考慮呢？

赤塚忠博士在《“頌”的文學傳統》一文中指出，“《詩經》諸詩從構思、結構等特征考慮，可以分為風與頌兩大類型。……所謂的頌是指在祭祀場所的人們傾聽神靈的聲音，從而沉浸在共同感動之中的詩篇。它在某一時期作為開國敘事詩突出表達一種共同的歸屬感，被長久詠唱，但到另一時期，在其餘波影響之下作為饗宴詩、宴樂詩被使用在公眾享樂集會的場合。”¹³他認為除被編入今本《毛詩》的頌詩之外，雅詩也有一部分屬於頌類詩篇，并考察了頌類詩篇的發生與發展。不論清華簡《耆夜》篇成立於何時，其作者設定的場景是武王為慰勞取得戰爭勝利的畢公而舉行被稱為“飲至”的宴樂活動，周公作“訶”（對畢公）作“祝誦”（對武王）。《耆夜》篇的作者“在‘祝誦’中使用了不見於‘訶’的‘丕焜（顯）速（來）各（格）’、

⁹ “夜”一般認為是“舉”的假借字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《清華簡〈耆夜〉研讀札記》云“今按裘錫圭先生未刊稿讀為舉。金文中習見的‘平夜’即‘平舉’，《偽禮·聘禮》‘一人舉爵，獻從者，行酬’，‘舉爵’與‘酬’連用，與簡文中的‘夜（舉）爵酬’恰可對比。”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 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how.asp?Src_ID=1347，2011年1月5日）

¹⁰ “𩚑”是“爵”的假借字（見《清華簡》152頁）。以下徑作“爵”。

¹¹ “𩚑”是“醜”的假借字（見《清華簡》152頁）。以下徑作“醜”。

¹² “夂”是“終”的假借字（見《清華簡》152頁）。以下“夂”原則上徑寫作“終”。關於“一終”的意義，李學勤云“‘作歌一終’便是作詩一首的意思”（《清華簡〈耆夜〉》，《光明日報》2009年8月4日），整理者云“《呂氏春秋·音初》篇：‘……二女作歌一終，曰《燕燕往飛》’，古時的詩都可入樂，演奏一次叫作‘一終’”（見《清華簡》152頁），釋“一終”為“演奏一次”。但是，王利器《呂氏春秋注疏》卷一（巴蜀書社2002年版，631頁）“二女作歌一終”條云“《儀禮·鄉飲酒禮》：‘工人，升歌三終。’孔疏：‘歌《鹿鳴》、《四牡》、《皇皇者華》，每一篇而一終也。’《新方言·釋言》：‘凡事有終始期限，曰一成，曰一終……俗轉作一桩。’”李學勤釋詩篇義大概是正確的。

¹³ 赤塚忠《“頌”の文學的傳統について》，赤塚忠著作集刊行會《赤塚忠著作集5・詩經研究》，東京研文社1986年版，274頁。

“萬壽亡（無）疆”之類的嘏詞，可知這裡的“祝誦”與“訶”屬於不同範疇。赤塚博士所說頌不僅僅是講述事實的詩，而且是“歌頌社會共同體中普遍統一理念”¹⁴的詩，這對如何考慮《耆夜》篇的作者不說“祝訶”而說“祝誦”這一點上給我們以啟迪。我們認為《耆夜》篇的作者區別使用“訶”與“誦”，把後世稱為{頌}形式的詩稱作“誦”，{頌}以外的{詩}稱作“訶”¹⁵。兩者的關係可用以下表格的形式加以表示。

1)	{頌}	誦
2)	{頌}以外的{詩}	訶

三 《毛詩》所見的“誦”與“歌”

既然清華簡《耆夜》篇所見的“誦”與“訶”具有上述差異，那麼今本《毛詩》的情況是怎麼樣呢？《毛詩》中，“誦”字見於以下四處：

《小雅·節南山之什·節南山》篇第十章

家父作誦，以究王訕。式訛爾心，以畜萬邦。

《大雅·蕩之什·桑柔》篇第十三章

大風有隧，貪人敗類。聽言則對，誦言如醉。匪用其良，覆俾我悖。

《大雅·蕩之什·崧高》篇第八章

申伯之德，柔惠且直。揉此萬邦，聞于四國。吉甫作誦，其詩孔碩，其風肆好，以贈申伯。

《大雅·蕩之什·烝民》篇第八章

四牡騤騤，八鸞喈喈。仲山甫徂齊，式遄其歸。吉甫作誦，穆如清風。仲山甫永懷，以慰其心。

其中《桑柔》篇的“誦言（諷諫之言）”與“聽言（從順之言）”相對使用，“誦”應是現在{訟}的假借字¹⁶。《崧高》篇“吉甫作誦，其詩孔碩，其風肆好”，與“誦”相關聯也同時使用“詩”、“風”，這裡的“誦”、“詩”、“風”大多均釋為“詩”義，但三者對言，應有所區別。程俊英譯作“吉甫作了這首歌，含義深切篇幅長，曲調優美音鏘鏘”¹⁷，可謂最得正鵠。至少在《崧高》篇中“詩”表示{詩}的文字內容，“風”表示{詩}的曲調，因此“誦”則表示包含“詩”和“風”的帶曲調的{詩}整體。這裡的“誦”與清華簡《耆夜》篇不同，並不僅僅表示{頌}。“誦”字不見於甲骨、金文，是最早出現在楚簡中的新字。“誦”所表示的意義總結如下：

	甲骨金文	《耆夜》篇	《毛詩·崧高》篇
誦	無	{頌}	{詩}

另一方面，“歌”字見於以下十三篇十四處。

《召南·江有汜》篇第三章

江有沱，之子歸，不我過。不我過，其嘯也歌。

《衛風·考槃》篇第二章

考槃在阿，碩人之邁。獨寐寤歌，永矢弗過。

¹⁴ 參見上注 275 頁。

¹⁵ 這裡的“訶”、“誦”或許包含曲調，但尚不能完全肯定。

¹⁶ 馬瑞辰在《毛詩傳箋通釋》（中華書局 1989 年版，973 頁）中說“《說文》：‘誦，諷也。’《楚語》：‘倚几有誦訓之諫。’又曰：‘使工誦諫於朝。’誦言即諷諫之言也。”釋“誦言”為“諷諫之言”。

¹⁷ 程俊英《詩經譯註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，488 頁。

《魏風·園有桃》篇第一章

園有桃，其實之殽。心之憂矣，我歌且謠。不我知者，謂我士也驕。彼人是哉，子曰何其。心之憂矣，其誰知之。其誰知之，蓋亦勿思。

《陳風·東門之池》篇第一章

東門之池，可以漚麻。彼美淑姬，可與晤歌。

《陳風·墓門》篇第二章

墓門有梅，有鴟萃止。夫也不良，歌以訊之。訊予不顧，顛倒思予。

《小雅·鹿鳴之什·四牡》篇第五章

駕彼四騮，載驟馵馵。豈不懷歸，是用作歌，將母來諗。

《小雅·節南山之什·何人斯》篇第八章

為鬼為蜮，則不可得。有覩面目，視人罔極。作此好歌，以極反側。

《小雅·谷風之什·四月》篇第八章

山有蕨薇，隰有杞桋。君子作歌，維以告哀。

《小雅·甫田之什·車輦》篇第三章

雖無旨酒，式飲庶幾。雖無嘉殽，式食庶幾。雖無德與女，式歌且舞。

《小雅·魚藻之什·白華》篇第三章

漉池北流，浸彼稻田。嘯歌傷懷，念彼碩人。

《大雅·生民之什·行葦》篇第二章

肆筵設席，授几有緝御。或獻或酢，洗爵奠斝。醢醢以薦，或燔或炙。嘉殽脾臄，或歌或嘏。

《大雅·生民之什·卷阿》篇第一章及第十章

有卷者阿，飄風自南。豈弟君子，來游來歌，以矢其音。……君子之車，既庶且多。君子之馬，既閑且馳。矢詩不多，維以遂歌。

《大雅·蕩之什·桑柔》篇第十六章

民之未戾，職盜為寇。涼曰不可，覆背善詈。雖曰匪予，既作爾歌。

這些“歌”多用作動詞，表示歌唱義。但《四牡》、《何人斯》、《桑柔》篇三處用作名詞，表示詩歌的{詩}。

《卷阿》篇第一章中動詞“歌”與名詞“音”併用，第十章中名詞“詩”與名詞“歌”也同時併用，同一詩內使用“音”、“歌”、“詩”。第一章“來游來歌，以矢其音”，《鄭箋》云“而歌以陳出其聲音”，《毛詩正義》據此云“以言歌，復言音，則音為歌之音聲”，“歌”訓“歌唱”義，“音”訓“曲調”義。第十章“矢詩不多，維以遂歌”，《毛傳》云“不多，多也。明王使公卿獻詩以陳其志，遂為工師之歌焉”，釋為獻“詩”以言其“志”并使“工師”歌唱。這裡的“音”與《崧高》篇的“風”均表示{詩}的曲調，意義相同。

金文中，{歌}大概檢索到 58 例¹⁸，時代以春秋晚期為主，辭例多作“訶（歌）鐘”、“訶（歌）鐘”、“訶（歌）遷（舞）”等，大多表示{歌}義。楚簡或秦簡中約檢索到 18 例，郭店簡、上博簡的字形作“訶”，睡虎地秦簡作“歌”或“哥”，詞性有除動詞外還有用作名詞的“歌樂”、“訶要（歌謠）”、“訶謠（歌謠）”等辭例。例如：郭店簡《性自命出》篇第二十三簡至第二十四簡有“訶（聞）夫（笑）聖（聲），則彝（鮮）女（如）也斯熹（喜）。昏（聞）訶（歌）謠（謠），則召女（如）也斯奮（奮）。”¹⁹這裡“笑聲”與“歌

¹⁸ 由先秦甲骨文簡牘詞彙資料庫檢索所得 (http://inscription.sinica.edu.tw/c_index.php)。

¹⁹ 《性自命出》篇文字內容原則上據荊門市博物館編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（文物出版社 1998 年版，180 頁）。

謠”對言。另外，上博簡《孔子詩論》第一簡與第二簡有“寺也，文王受命矣。訟（頌）²⁰，坪（平）惠（德）也，多言逵（後），丌（其）樂安（焉）而屢（遲），丌（其）訶（歌）紳（申）而寡（惕），丌（其）思深而遠，至矣！”²¹這裡以“樂”、“訶（歌）”、“思”²²來表示“訟”（{頌}）的特徵，其中“樂”大概表示曲調，“訶”大概表示{詩}的文字內容。

關於今本《毛詩》的“頌”與《孔子詩論》的“訟”的關係，裘錫圭曾指出“《說文》：‘訟，爭也。从言，公声。一曰譌（歌）訟。’歌訟之‘訟’跟訟爭之‘訟’是同形字。‘頌’字从‘頁’‘公’声，是容貌之‘容’的本字。一般假借‘頌’字為歌訟的‘訟’，大概是為了避免跟訟爭之‘訟’相混淆。”²³據此，《說文》中“訟”有訟爭及歌訟兩義，為了避免混淆，歌訟義假借表示容貌義的“頌”來承擔²⁴。根據這個見解，《孔子詩論》用“訟”而今本用“頌”之現象可以得到合理解釋。

	金文	《耆夜》篇	《毛詩》
訶	{歌}（也用譌）	{頌}以外的{詩}（也用歌）	無（均作“歌”）

四 傳世文獻所見的“誦”與“訶”

下面我們看一下傳世文獻中“誦”字的使用情況²⁵。首先，《孟子·公孫丑下》篇²⁶云：

孟子之平陸，謂其大夫曰：“子之持戟之士，一日而三失伍，則去之否乎？”曰：“不待三。”“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：凶年饑歲，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，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。”曰：“此非距心之所得為也。”曰：“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為之牧之者，則必為之求牧與芻矣。求牧與芻而不得，則反諸其人乎？抑亦立而視其死與？”曰：“此則距心之罪也。”他日，見於王曰：“王之為都者，臣知五人焉。知其罪者，惟孔距心。為王誦之。”王曰：“此則寡人之罪也。”

這段話講述的是人臣不能盡心盡職的話應當辭職。趙岐注云：“誦，言也。為王言所與孔距心語者也。”釋“誦”為原樣複述平陸大夫與孟子對話之義，“誦”用作出言講話義。此外，《孟子·告子下》篇云：

夫徐行者，豈人所不能哉？所不為也。堯舜之道，孝弟而已矣。子服堯之服，誦堯之言，行堯之行，是堯而已矣；子服桀之服，誦桀之言，行桀之行，是桀而已矣。

這裡講述的是政治英明即可成為王者，堯舜所行孝悌之道至為重要。趙岐注云：“堯言仁義之言，……桀言不行仁義之言”，“誦”亦訓為出言講話義。又，《孟子·萬章下》篇云：

以友天下之善士為未足，又尚論古之人。頌其詩，讀其書，不知其人，可乎？是以論其世也。是尚友也。

²⁰ “訟”應是“頌”的假借字，兩字古音均是東部邪母，可以通假。《孔子詩論》的特徵即是以“訟”表{頌}。

²¹ 馬承源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（一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，127 頁。文字隸定與句讀參考了季旭升主編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（一）》（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9 年版，5 頁）以及李守奎等編著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一~五文字編》（作家出版社 2007 年版，743 頁。）

²² “思”亦可能表示“詩的製作意圖”，關於此，擬別稿討論。

²³ 裘錫圭著《文字學概要（修訂本）》，商務印書館 2013 年修訂版，228 頁。

²⁴ “訟”字在金文中多是訴訟、控告義，例如：（1）西周早期《大孟鼎》（《殷周金文集成》2837）“敏誦罰訟”，用為訴訟義。（2）西周中期《召鼎》（《殷周金文集成》2838）“事（使）畢（厥）小子誦目（以）限訟于并（邢）弔（叔）”，用作控告義。無用作{頌}的例子。

²⁵ 傳世文獻能多大程度反應當時的用字狀況，難以確知，為與出土資料相比較，在這裡暫且討論一下。

²⁶ 《孟子》及趙岐注據《孟子正義》（焦循撰，中華書局 1987 年版，264-266 頁）。以下《孟子》均據此版。

這裡的“頌”字，趙岐注曰：“頌其詩，詩歌頌之”，訓歌頌（歌而稱德）義。“頌”被當作“誦”的假借字，釋為出言講話義。可知，《孟子》一書中“誦”字一般訓為出言講話義。

接著，我們看一下《荀子·勸學》篇²⁷的情況：

學惡乎始？惡乎終？曰：其數則始乎誦經，終乎讀禮；其義則始乎為士，終乎為聖人。

這裡講述的是做學問的手段與目的，“數”楊倞讀為“術”，訓“手段方法”義。“誦經”與“讀禮”對言，“誦”與“讀”相對，“誦”應是出聲朗誦義。此外，《荀子·天論》篇云：

大天而思之，孰與物畜而制之？從天而頌之，孰與制天命而用之？望時而待之，孰與應時而使之？這裡講述的是不可依賴生長萬物的天即自然，要立足于人才是造物主的立場，應盡人事。“頌”釋為褒揚義，用法與今本《毛詩》所見的“頌”相近似。

再者，《墨子》卷十二公孟篇²⁸云：

子墨子謂公孟子曰：喪禮，君與父母、妻、後子死，三年喪服。伯父、叔父、兄弟期，族人五月，姑姊、舅甥皆有數月之喪。或以不喪之間誦詩三百，弦詩三百，歌詩三百，舞詩三百。若用子之言，則君子何日以聽治？庶人何日以從事？

這裡設定的是問葬禮后服喪期間怎樣從事政治或工作的場面，對於“詩三百”，進行“誦”、“絃”、“歌”、“舞”。《墨子問詁》云：“謂舞人歌詩以節舞。《左襄十六年傳》云‘晉侯與諸侯宴于温，使諸大夫舞，曰：歌詩必類’，是舞有歌詩也。墨子意謂不喪則又習樂，明其曠日廢業也。《毛詩·鄭風·子衿》傳云‘古者教以詩樂，誦之歌之，弦之舞之’，與此書義同。”這裡，“誦”意為出言，“歌”意為按照曲調歌唱。《墨子》中，“誦”與“歌”區別使用。綜上可見，在傳世文獻中“誦”一般是出言講話義。

另一方面，傳世文獻中“訶”的用例不多。與此相對，“歌”的用例則比較多見。管見所及，《韓非子·內儲說下》篇²⁹云：

齊中大夫有夷射者，御飲於王，醉甚而出，倚於郎門。門者別跪請曰：“足下無意賜之餘瀝乎？”夷射曰：“叱，去！刑餘之人，何事乃敢乞飲長者？”別跪走退。及夷射去，別跪因捐水郎門霑下，類溺者之狀。明日，王出而訶之曰：“誰溺於是？”別跪對曰：“臣不見也。雖然，昨日中大夫夷射立於此。”王因誅夷射而殺之。

陳奇猷於“叱”字注曰：“王先慎依張榜本倒‘曰叱’為‘叱曰’，非。《說文》：‘叱，訶也。’叱，蓋形容斥罵之聲”，“叱”訓“訶”，釋為大聲訓斥義。於此相對，“訶”亦應訓“叱”。

綜上，傳世文獻中“誦”多為“出演講話”義，“訶”幾乎不用作表示{歌}，只用作“叱責”義。“頌”字用作《詩》風雅頌的頌的用例只見於《荀子》。

五 結語

關於“誦”與“訶”，《說文解字》有如下的解釋：

誦，諷也。從言甬聲。

訶，大言而怒。從言可聲。

²⁷ 《荀子》及楊倞注均據《荀子集解》（王先謙撰，中華書局1988年版，11頁、317頁）。自古以來，學者們多認為《荀子》一書中有荀子所作部分以及後人所作部分。本文把《荀子》當作荀子及其後繼者所作的著作加以引用。

²⁸ 《墨子》及注均據《墨子問詁》（孫詒讓撰、孫啟治點校，中華書局2001年版，456頁）。

²⁹ 《韓非子》及注均據《韓非子新校注》（陳奇猷校注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，632-633頁）。

《說文》對“誦”與“訶”的解釋基本與傳世文獻的用例相同。但是，通過對金文和楚簡等出土文字資料的探討，可知《說文》所解釋的意義與所用的字形在漢代之前尚不固定。總結上文的分析結果，與詩的範疇有關的字形在不同資料中的用例可以列作下表。

	金文	《耆夜》篇	《孔子詩論》	傳世文獻	《毛詩》
{歌}	詞、訶		樂		音、風
{詩}		訶（誦除外）	皆、訶（歌詞）	詩	歌、誦、詩 ³⁰
{頌}		誦	訟		頌

綜上所述，我們以清華簡《耆夜》篇為基礎，探討了與《詩》有關的表示{詩}、{頌}等概念的字形。但是，楚簡的用例尚少³¹，有諸多事情還不很清楚，有待今後進一步考察。本文所得結論可以總結為以下兩點：

- 一、今本《毛詩》的“頌”，清華簡《耆夜》篇作“誦”，上博簡《孔子詩論》作“訟”。
- 二、“訶”，《耆夜》篇用以表示“誦”以外的詩，《孔子詩論》可能也是同樣的用法。《孔子詩論》第二簡中“樂”、“訶”、“思”三者對言，“訶”有可能表示詩歌的歌詞。

這些用字的差異，與周波³²等所講的戰國文字五系統的關係有待今後進一步研究。

作者簡介：藪 敏裕，日本巖手大學教育學部教授。

譯者簡介：劉 海宇，日本巖手大學平泉文化研究中心教授。

³⁰ 《小雅·節南山之什·巷伯》篇第七章“寺人孟子，作為此詩。凡百君子、敬而聽之”，此處的“詩”與《卷阿》篇與《崧高》篇的“誦”基本同義。

³¹ 最近見諸報道的有關《詩經》的新發現有：安徽大學所藏 BC400~350 年的竹簡中包含《詩經》（《安徽大學召開所藏戰國竹簡專家鑒定與學術座談會》，中國社會科學網 2016 年 5 月 16 日），2014 年 12 月荊州中學新校舍發現戰國時期的《詩經》（《荊州戰國楚墓首次出土竹簡《詩經》》，今日湖北網 2016 年 4 月 25 日），江西省南昌市廢帝劉賀、海昏侯墓出土漢代《詩經》等，我們期待這些資料早日公佈。

³² 參見周波《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》（綫裝書局、2012 年版，4 頁）。例如：通行字“容”，秦文字用“容”，楚文字用“容、空、頌、公、容”，齊文字用“容”，三晉文字用“𠄎、甬、容、空”，燕文字用“妘、頌”等，他分五個系統探討用字習慣的差異。